

浙大本发〔2020〕14号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通用标准（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浙江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浙大发本〔2018〕173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对课程教学的质量要求，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课程教学质量标准从我校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出发，规定了本科课程需要达到的质量要求，包括课程内容标准、课程运行标准、教学过程管理标准与课程考核标准。通过制定并严格实施面向教与学各环节的可执行、可测量、可评估的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指导和规范我校的课程建设和教学运行，实现课程质量的全面提升。

一、课程内容标准

1. 课程内容的的基本要求

(1) 课程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育人元素有机融入教学体系，做好“课程思政”。

(2) 课程须有效支撑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毕业要求。

(3) 课程内容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习成效为导向，坚持持续改进。

2. 课程内容的主要体现

课程内容主要通过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材料、课堂教学内容、选用教材等方面予以体现。

(1) 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大纲是根据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要求等规定的课程内容、体系、范围和教学要求的基本纲要，是课程内容的核心体现。课程大纲由学院（系）组织审核、学校备案后方可实施。

课程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课程目标、面向对象、课程简介、预修要求、可测量结果、授课方式与要求、对学生的过程管理方式与方法、考核方式与成绩构成、教学内容安排和学时构成、使用教材、参考资料、文献阅读以及课程教学网站信息等内容。教学内容安排需对作业、文献阅读等课外学习内容的深度、广度和所需时间有明确要求，课外学习时间不少于课内学时数。

（2）课程教学材料

课程教学材料包括讲义（教案）、课件、在线教学资源、相关阅读材料、作业和试卷等，是课程教学大纲内容的主要具体体现。课程教学材料需符合并支撑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

（3）课堂教学内容

教师需按照教学大纲和相关教学材料的要求开展课堂教学。

（4）教材选用

选用教材应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方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哲学思想和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选用教材应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教材选用遵循凡选必审原则，由课程组或相应基层教学组织精选 1—2 种教材推荐为课程的指定教材，经学院（系）组织专家审读、学院（系）集体讨论决策、学院（系）党委政治把关后，得出选用审核结论。教材选用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上述流程进行审核。

二、课程运行标准

1. 课程管理主体

按照课程内容所对应的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系），应为课程的开课院系，是该课程的管理主体，负责课程申请、教学大纲审核、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等的组织管理工作。对于面向其他院系开设的课程，开课院系应充分吸收所面向院系的意见建议。经学校认定后，跨学科（专业）的课程由课程主要内容所对应的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为管理主体，统筹并充分利用各学科（专业）教学资源，牵头负责课程申请、教学大纲审核、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认定等的组织管理工作。

基层教学组织是按照课程类型、课程内容、教学方式等成立的课程（群）组织，是课程的直接管理组织。各学院（系）要建立健全的基层教学组织，实现对所有开设课程的全覆盖管理，并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课程质量管理上的作用。

2. 新开课申请

由课程负责人填写新开课程申请表、新课程教学大纲等材料，递交课程所属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充分论证并通过后，再交开课学院（系）对新开课程在学生培养中的作用、如何支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以及使用的教材和意识形态等相关内容进行论证，并经过学校审核备案后方可开课。

3. 教师任课资格

课程任课教师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对拟讲授课程内容熟悉，能独自承担课程的部分教学内容，并通过学校或学院的教学资格认定流程后方可授课。

对于同一门课程有多名教师授课的，需成立课程组。课程组组长（即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内容的制定、任课教师的组织、教学质量保障与课程的持续建设，应具有高级职称。课程主讲教师负责所在教学班的教学质量和运行管理，应对课程有深入研究，熟悉课程内容及各教学环节，有完善教案。课程任课教师负责所讲授部分的教学质量。应建设年龄结构合理的课程教师团队，有效发挥“传帮带”作用。

4. 课程开设

课程开设顺序应符合预修课程要求。应统筹考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各学期课程分布情况，合理安排课程开设学期。

教师应于开课前在学校教务系统中完成教学日历的录入。教学日历应与教学大纲相符，实际授课安排应与教学日历一致。

5. 课程教学大纲调整

教学大纲的常规性调整可由课程负责人于每个开课周期后组织开展，经基层教学组织审定、开课院系同意后，报学校备案。开课后每隔4年，课程大纲需进行修订。

6. 课程教学日历调整

教学日历临时性调整的，教师需于上课前至少一天在教务系

统中完成教学日历的信息更新并提交开课学院（系）备案，并及时告知学生。

7. 课程停开

对于新开课程 4 年（面向专业的学制为 4 年的）或 5 年（面向专业的学制为 5 年的）未开的，或已开课程连续 2 年未开课的，做停课处理。停课后申请恢复开课的，按新开课程流程处理。

对于同一门单一教学班课程的教学评价连续 2 次均为合格及以下（或同类课程排序相对名次在末 10% 以内，以下简称排名末 10%）的，或同一门单一教学班课程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2 次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或学生、同行、督导、领导干部等对课程提出明显异议的，由开课学院（系）对课程进行再次论证后提交学校评审，评审不通过的由开课院系提出课程深度优化和提升方案，并通过学校再次评审后方可开设。

对于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的教学评价连续 2 次均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或同一教师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2 次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教师需完成由学校或学院（系）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后方可继续任课。

对于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的教学评价连续 3 次均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或同一教师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3 次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暂停该教师所涉课程任课资格，教师需通过学校和学院（系）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并于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该课程任课资格。

8. 教学班调停课

选课开始后，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任课教师均不得随意更改。上课开始后，教学班原则上不得停开。任课教师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停课的，应提前做出申请，经学院（系）审核，报学校备案。

三、教学过程管理标准

1. 在“学在浙大”平台上实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管理

“学在浙大”是我校课程教学平台，开课课程均需使用“学在浙大”教学平台，完成课件和相关教辅资料上传、作业布置、线上教学管理与过程记录、线上讨论与答疑等教学辅助环节。加强职能部门、院系以及校院二级督导通过“学在浙大”对课程的过程管理。

2. 对教师的教学过程管理

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组织教师备课与交流，形成教学资料的审核与备案制度。

在现有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由职能部门、院系、校院两级督导以及同行等深度参与的教学过程管理制度，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及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并重点关注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过程与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内容与形式的一致性，形成课程全覆盖的

过程管理机制。形成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跟踪、评价与反馈机制。

注重学生过程性学习的管理，每个开课周期结束后需向学院提交课程过程管理的相关清单材料，学校定期抽查。

3. 对学生的学习过程管理

教师需严格管理学生的学习过程，应在课程大纲中明确提出评价学生课内外学习态度、效果、质量的方法，并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有效地加以实施，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效果需可测量。

四、课程考核标准

1. 考核要求

课程应增加考核挑战度，加大学生学习投入，优化考核方式，严格考核评价，考核结果需具有明显区分度。

教师需在开课第一周告知学生课程成绩构成比例、基本分数底线和考核方式，考核方式与成绩构成需与教学大纲一致。

2. 成绩组成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如作业、课堂表现、小测验、期中考试等）与期末考核成绩组成。平时成绩比重需 $\geq 40\%$ ，体现学生差异性平时学习成效，教师需加强课程过程考核，及时记录并公布平时成绩。

3. 考核形式

期末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课程在提交教学大纲时需明确考核方式并单独提供相关说明。通识必修课程、通识核心

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应采用考试形式。凡考核形式为考试的，均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地点。

4. 命题要求

课程考核应根据教学大纲，由基层教学组织或课程组组织命题。考题应覆盖教学大纲中的重要知识点。严格控制考题重复率。

对于同一门课程分成多个平行班进行教学的，需统一命题。因开展教学改革而考核要求不同的教学班，需于开课将考核形式报基层教学组织审核同意，开课学院（系）备案。

期末考核方式为考试的，需准备 A、B 卷，两者的覆盖面、题型、题量和难度应基本一致，两套试卷考题不得重复命题。命题完成后，在 A、B 卷中任选一套作为考卷，另一套作为补考试卷。建立试卷的外审抽查制度。

5. 试卷评阅

试卷评阅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对于同一门课程分成多个平行班进行教学的，需统一评分标准，集中评阅试卷。

教师评阅试卷需符合相关格式要求与管理规范。

6. 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评定与记载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成绩录入及材料归档

教师应在考核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录入，并按要求将成

绩单、试卷（考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提交开课学院（系）归档。